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 A A 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A300-0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178

一. 标题： 机身-47 框上部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空客A30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大白鲸（BELUGA）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除非该飞机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53-0370或A300-53-6144的指示完成了修理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DGAC F-2006-016；

2. AIRBUS SB：

A300-53-0246R3 或 R4 或 R5 或 R6；

A300-53-6029 R5 或 R6 或 R7 或 R8；

A300-53-9014 原版或 R1；

A300-53-0370 原版；

A300-53-6144 原版；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发现和监控机身47框前的连接处并影响结构完整性的裂纹的扩展。

新的调查已经使制造商修订了检查大纲，其包括：

●一个门限值和间隔值的重新定义；

●假如出现不规则载荷事件的矫正测量（例如重着陆和紊乱气流中的飞行）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实施新修订的检查大纲。

A300-600飞机：

1、从飞机首次飞行开始，在1000个飞行起落之前，除非先前已经执行，检查47框前的连接处上半部分的机身左右两侧，而且完成纠正措施，如果需要，按照所提供的SB A300-53-6029 R8的指示操作。

如果以前的检查没有发现裂纹，则必须按照SB A300-53-6029 R8进行下一次检查，或在本指令颁布后的1400个飞行起落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关于间隔值的各种可能的情况已经在SB A300-53-6029 R5或R6或R7中被定义。

2、根据以前检查的结果，按照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间隔定义和指示重复检查。

3、假如出现不规则载荷事件，比如重着陆和强紊流中的飞行，按照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指示在随后的3个月内完成检查。假如，在上面提及的周期过程中，发生了相同种类的其它事件和未经检查已经完成，请在下次飞行前与空客联系。

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均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2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